

项目编号：0004-2023-EnMS-2025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_\_\_\_\_

审核组员（签字）：

\_\_\_\_\_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11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马成双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244982	
02	马成双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1294938	2.7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祝静玉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13234-2018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



法、RB/T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机械制造行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2月10日上午至2025年02月11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动力系统铝合金壳体的制造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旭天智慧园 10-501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经营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 20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按企业实际与会时间，审核时间由原“2月10日8:00-2月11日12:00”调整为“2月10日8:30-2月11日12:00”。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2 月 1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1) 主要用能设备的变化；2) 能源评审的输出；3) 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的变化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a.未发生行政处罚记录；
- b.按计划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并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 c.企业现场管理，包括生产现场、设备管理等，基础管理较好；
- d.能源计量仪表配备齐全。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并有效予以控制，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 2) 风险提示：1) 产品结构变化对能源绩效参数有效性的影响；2) 体系覆盖人数的变化。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现场核实，组织能源管理体系2024年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2024年能源目标为：单位产量综合能耗944.557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09.852kgce/万元；截止2025年1月，组织实际单位产量综合能耗915.022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102.086 kgce/万元。组织2024年度的能源绩效相较于2023年度有所提升，目标顺利达成。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能源数据的收集

现场核实，组织装备部每月抄表统计，能源消耗量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每月根据报表数据来统计用电、用水量、用气 进行校验，柴油根据加油购买记录（财务从系统拉出），产量和产值亦由财务按月度收集统计，现场核实组织2023年/2024年能源结构收集的主要数据如下：

2023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电 (kwh)	天然气 (m <sup>3</sup> )	液氮 (kg)	水 (t)	柴油 (L)	电 (kwh)	天然气 (m <sup>3</sup> )	液氮 (kg)	水 (t)	柴油 (L)
31841400	1579666	330627	61946	3600	31783960	1561916	302199	69935	2640



2023/2024年度产量和产值数据如下：

2023 年数据		2024 年数据	
总产值(万元)	53662.33829	总产值(万元)	58513.50112
总产量(吨)	6240.921393	总产量(吨)	6528.17152

### 能源评审（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

2025年1月，组织能源评审小组根据收集的能源（测量和其他）数据实施分析，输出如下：

#### 1) 能源使用结构

2023 年度统计值	实物用量	公斤转立方/升转公斤	折标系数	综合能耗 kgce	综合能耗 tce	比率
总产值(万元)	53662.33829					
总产量(吨)	6240.921393					
电能(kw*h)	31841400		0.1229	3913308.06 0	3913.308	65.06%
天然气(m3)	1579666		1.2143	1918188.42 4	1918.188	31.89%
自来水(t)	61946		0.2571	15926.317	15.926	0.26%
液氮(kg)	330627	408324.345	0.4	163329.738	163.330	2.72%
柴油(L)	3600	3061.22449	1.4571	4460.510	4.461	0.07%

2024 年度统计值	实物用量	公斤转立方/升转公斤	折标系数	综合能耗 kgce	综合能耗 tce	比率
电能(kw*h)	31783960		0.1229	3906248.684	3906.249	65.39%
天然气(m3)	1561916		1.2143	1896634.599	1896.635	31.75%
自来水(t)	69935		0.2571	17980.289	17.980	0.30%
液氮(kg)	302199	373215.765	0.4	149286.306	149.286	2.50%
柴油(L)	2640	2244.897959	1.4571	3271.041	3.271	0.05%

2) 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和天然气；

3) 主要能源使用的主要相关变量系工作时长、设备运行条件、产量等；

4) 直接和间接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工作人员主要系装备部、设备部、管理部、采购部、开发部等核心人数；

5) 提出改进措施如下：a. 完善能源计量管理；b. 完善能源统计与指标考核制度；c. 合理安排生产调度，减少能源损失；d.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e. 加强工艺执行，完善机械能耗控制措施；f. 推进实施节能技改项目。

6) 未来能源使用评估：足跟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包括组织降低管道破损和停机对压缩空气的浪费；降



低铸造区停机和生产准备时模具加热的电能浪费；降低停机的电阻炉的能耗；停机产线节能管控；1#生产场所照明管控；1#仓库照明管控；福兰德废砂收集输送带间歇性控制；低压机保温炉用电监控；气动量仪供气管控；兄弟机床辅助设备节能管控；数控机床排屑机间歇性运转；日光灯照明节能改善等12项管控计划措施。

7) 根据能源评审的输入信息，组织确定能源绩效参数为单位产品（量）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8) 根据能源你评审的输出信息，组织确定的能源基准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运行控制

组织的产品系动力系统铝合金壳体，主要生产工艺如下：覆膜砂/铝块→制砂模/铝水→浇铸→脱模→清理→热处理（外协）→抛丸→金加工→清洗→晾干→检验→入库。

生产过程主要用能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功率(kw)	台数	总负荷
公共设施	空压机 1	90	1	90
	空压机 2	160	4	640
铸造前工序	熔炼炉（史杰克）	16	2	32
	熔炼炉（东大三建）	15		0
	熔炼炉除尘装置（包含冷却塔）	30	1	30
	壳芯机（新安）	8	20	160
	制芯单元（自动线/组）	40	3	120
	低压机	50	10	500
	重力浇铸机（手工/组）	100	2	200
	重力浇铸单元（自动线/组）	117	7	819
	大功率浇铸机（自动线/组）	142	1	142
铸造后工序	钻床	20	15	300
	抛丸机	20	5	100
	锯床	2	6	12
	输送链	5	1	5
	水除尘	10	3	30
	铸造废气收集器	80	1	80
	制芯废气收集器	80	2	160
	岗位送风	80	5	400
工程	烘箱	40	1	40
	喷砂	9	1	9
加工前工序	270/龙泽	3.5	10	35
	北一大喂 370	5.5	84	462
	友佳 350	4	35	140
	友佳 450	5.5	23	126.5
	建荣精机	4	2	8
	立车	5	12	60
	四轴	4	132	528



	五轴	6	83	498
	北一大隈卧加	10	4	40
	1楼加工外机空调（单台）	180	3	540
	1楼加工内机机组（总）	112		0
加工后工序	清洗机	45	4	180
	测漏机	1		0
	激光打标机	1		0
	压装机	5	8	40
	洁净室空调	45	1	45
合计用电功率		1550.5		6571.5

经现场巡查，审核期间，未发现组织使用落后待淘汰设备；计量表配置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的设备操作人员多是跟随公司工作多年的老员工，对生产设备很熟悉，有丰富的设备操作经验。装备部通过提高设备的有效利用效率，提高设备单位时间生产量，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对应的日点检、周保养、月度、季度、半年、年度等保养记录在设备部均可追溯。

组织使用的特种设备主要包括压力容器、电梯、行车、叉车等。现场查看设备，均有按要求定期检验，检验报告可追溯。抽查的关于高丽丽、刘壮、虞建杰、吴燕锋、杨文勇、袁帅、李维等相关特种作业人员 and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现场巡查

装备部代表王庆峰带领审核组巡视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20号的厂区现场：

现场各工序设置有对应的工作台，以及适合的运输周转盛具，对各工序生产的产品进行放置及运输使用。整体车间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布局，各工序之间布局紧凑、衔接顺畅。生产现场随处可以看到各种操作要求、制度规程以及风险提示等标识。查车间内各工序、各工位都有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生产车间内各种设备全部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使用，未发现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行为。

设备日常点检工作和日常管理，相关设备能够按照要求做好维护保养，现场有对应的日点检、周保养、月度保养记录可追溯。

### 技术开发

从开发部了解到，组织在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中，尤其是在工艺设计时，均会考虑相应设备能耗要求。

### 采购

通过查阅、沟通、现场巡视等核实，组织的能源采购包括电能、天然气、液氮和水，均按合同要求执行。由采购部、装备部、财务部分别负责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询问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到，组织在采购相应标的时，均有考虑相应的节能要求。

组织生产工序过程中有热处理、成品运输、模具制造、计量校准、模具的制造为外包过程。

### 夜班巡查

夜班查看各车间灯光明亮，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过程用能情况和管控情况与白班并无差异。



在生产车间查见由班长带领夜班员工操作铸造机，在按照订单要求有序生产，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车间内灯光明亮。车间间挂有目视化展板信息。查见生产线上机器的电控柜上显示各项参数正常，铸造、脱模、清理等机器工作正常，有序按照计划要求的产品进行生产。夜班生产过程主要消耗电能、天然气、液氮，保持设备正常运转；夜班员工精神状态较好，现场生产井然有序，与白班生产相同，一切有序正常。

### 能源绩效情况

企业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吨）、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以2023年的实际值作为能源基准制定了2024年的能源管理绩效目标。现场核实，组织的能源绩效如下：

2023 年	综合能耗 kgce
综合能耗	6015213.049
单位产值能耗(万元)	112.094
单位产品能耗(吨)	963.834
2024 年	综合能耗 kgce
综合能耗	5973420.918
单位产值能耗(万元)	102.086
单位产品能耗(吨)	915.022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内审员张明哲、孙存财、吴春、李晓斌、肖英、祝静玉、王庆峰于2024年11月6-7日实施了内部审核，主要输出包括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内部审核报告、纠正及预防措施报告等可追溯，基本满足要求；组织管理者代表于2024年11月14日组织召开了管理评审，评审有输入、输出和会议签到表可追溯，基本满足要求。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组织在能源管理体系中就出现的关于能源管理方面的不符合会进行不符合调查、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当纠正和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组织通过内审、外部审核、审计等内外部检查手段发现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利用纠正措施实施改进，基本满足体系 PDCA 的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相关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 2) 组织机构: /
- 3) 管理体系: /
- 4) 资源配置: /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产品结构持续性调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 7) 外部环境: /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 9) 联系方式: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系组织内审员专业能力不足, 此次审核发现组织内审员审核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审核期间, 未发现违规使用证书及其标志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本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